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5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

債務人 邱政偉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Wai Yi Mary Huen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權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井琪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6 主 文

27 聲請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  
28 證明書送達聲請人之日之次月起給付。

29 聲請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  
30 制。

31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2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3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04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05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  
06 例）第64條第1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二、聲請人更生方案意旨略以：聲請人現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  
08 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247,369元，第1期至第72期每期清  
09 14,804元，並自本裁定確定證明書送達聲請人之日之次月  
10 起，以1個月為1期，每期於15日前給付，清償總金額為1,06  
11 5,888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清償成數為47.43%。

12 三、次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目的，除保障債權人集團性滿  
13 足之最大化及公平化外，並為賦與債務人重建復甦其經濟生  
14 活之機會，故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制度之構築首需強調生活  
15 重建及破綻預防，提高債務人工作意願並改善其生活習慣，  
16 使能重新出發，從而保障其生存權，並促進其義務遂行能  
17 力，儘可能永續性回復信用。是若還款額度逾越所能負擔之  
18 極限過大，債務人勢必無以清償，終至喪失其還債之意願，  
19 則債權人因實際受償的金額降低，反蒙受實際不利益。因而  
20 更生方案是否已盡力清償，應視債務人財產狀況（含現有資  
21 力與將來收入來源）、清償能力及經濟信用等評估，另為兼  
22 顧債權人公平受償權利，亦應併同考量債權人之受償額度  
23 （本條例64條第2項第3、4款參照）、債務人之清償數額  
24 （本條例第64條之1參照）等事項予以綜合判斷，始不違背  
25 本條例之意旨。

26 四、經查：

27 （一）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為1,065,888元，  
28 而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111年1月至112年12月)收入  
29 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餘411,730元【參聲請人111年至112  
30 年所得清單、本院114年度消債抗字第2號裁定，計算式：  
31  $(404,273+427,457)-(17,500 \times 24)=411,730$ 】，則可處分

01 所得已低於受償總額；而其聲請更生時之名下財產列計有  
02 西元2012年出廠的機車各一輛，出廠迄今均已逾財政部公  
03 告之固定資產使用年限，且其上有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  
04 公司設定之動產抵押權，再衡量一般使用折舊狀況勘認應  
05 無變價實益而不具清算價值，堪認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  
06 債權人之受償總額亦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  
07 算程序可得受償之總額。

08 (二) 聲請人提交之更生方案所載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中之收入  
09 與支出狀況，收入以聲請人最近一年即113年度所得清單  
10 所載所得總額438,519元計算，每月收入可達36,543元，  
11 支出部分則以低於桃園市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2倍之19,1  
12 72元列載，以此當能採計作為更生方案是否盡力清償之標  
13 準。

14 (三) 承上，聲請人每月收入36,543元減每月必要支出19,172元  
15 後餘17,371元，其願提出逾八成之14,804元作為每月更生  
16 還款金額，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聲請人過往之  
17 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  
18 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  
19 案，況確已依本條例第64條之1第2款之規定，提出視為已  
20 盡力清償之每期清償金額，則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  
21 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22 五、另按有擔保之債權人就其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之債權，非  
23 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前項債權依更生程序  
24 行使權利，以行使擔保權後未能受償額，列入更生方案；其  
25 未確定者，由監督人估定之，並於確定時依更生條件受清  
26 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  
27 明文。本件債權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係有設  
28 定動產擔保之有擔保債權，經債權人陳報預估其擔保不足額  
29 後列入無擔保暨無優先權債權，此有本院公告之債權表在卷  
30 可參，則該債權依上開規定即應以附條件方式列入更生方案  
31 受償，應待其行使抵押權，或自行塗銷動產抵押權，不足受

01 償額確定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  
02 (即47.43%)受清償，故其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

03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所提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  
04 可決，惟本件聲請人確有薪資固定收入，所提更生方案條件  
05 已達盡力清償，亦無同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  
06 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揆諸本條例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債權  
07 人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則本件更生方  
08 案自應予認可，另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之規定，在聲請人  
09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  
10 制，爰裁定如主文。

11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附件一：更生方案

17

壹、更生方案內容		
1. 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下同）14,804元。		
2. 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 本裁定確定證明書送達聲請人之日之次月起，分6年72期。		
4. 清償比例：47.43%。		
5. 債務總金額：2,247,369元。		
6. 清償總金額：1,065,888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編號	債權人	每期分配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292
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
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0
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

(續上頁)

01

5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5,266 (暫予保留)
6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6
7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81
8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24
參、備註		
1. 債務人於履行更生方案前，應自行向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或逕以書面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		
2. 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各債權人債權比例（元以下按四捨五入方式優先進位受償，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3.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行使抵押權而確定實際不足額後，債務人再依更生方案之比例清償。		
4. 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02

####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03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一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購置不動產。
四、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